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从东莞源磊、深圳旗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均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71.23万元、13,174.7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9%、9.8%股权转让予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坑尻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器件制造；光电器件销售；显示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处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其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迅锐通信51%股权，梁立先生、黄晓玲女士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9%、9.8%股权，深圳旗开为迅锐通信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少数股东梁立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了担保函。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76.79	85,625.63
负债总额	59,121.38	65,302.07
货币资金	19,755.41	20,323.56
财务费用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95.06	35,364.64
净利润	2,111.07	568.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源磊

保证人(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依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发生的主要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或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深圳旗开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期限内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全部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批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认为，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

本公司认为，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和还款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莞源磊、深圳旗开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提供2亿元、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坑尻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器件制造；光电器件销售；显示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处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其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020.45

42,280.87

负债总额

28,394.00

28,844.55

净资产

11,626.45

13,436.3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53.13

8,459.87

净利润

113.65

-190.13

(三)深圳旗开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期限内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全部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批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认为，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

本公司认为，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和还款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莞源磊、深圳旗开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提供2亿元、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源磊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坑尻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器件制造；光电器件销售；显示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处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其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020.45

42,280.87

负债总额

28,394.00

28,844.55

净资产

11,626.45

13,436.3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53.13

8,459.87

净利润

113.65

-19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源磊

保证人(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期限内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全部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批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认为，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

本公司认为，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和还款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莞源磊、深圳旗开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东莞源磊、深圳旗开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经营